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3〕23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广佛放射线 珠江大桥东桥、西桥专用航标的函

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广佛放射线珠江大桥东桥、西桥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函复如下。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维计划-市政桥梁防撞设施提升专项（金沙洲大桥、广佛放射线珠江大桥东桥、广佛放射线珠江大桥西桥、海珠桥、海印桥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函》（粤交航政函〔2022〕618号）及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有关要求，拟对广佛放射线珠江大桥东桥、西桥专用航标进行更新调整。同意你单位调整设置桥梁专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珠江大桥东桥

在桥梁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上方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，共 2 座，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2.0m × 2.0m 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红色，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；在桥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两侧桥柱上各设置桥柱灯 3 盏，共 12 盏，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；在桥梁防撞墩迎船面顶部各设置 1 座侧面灯桩，共 4 座，侧面灯桩采用无缝钢管，灯桩高 2m。

（二）珠江大桥西桥

在桥梁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上方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，共 2 座，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2.0m × 2.0m 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红色，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；在桥通航孔下游迎船面两侧桥柱上各设置桥柱灯 2 盏，共 4 盏，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；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广州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航道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S-T 320-2021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广州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广州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(三) 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。